

张涛：以法治“微光”点亮百姓民生路

在获嘉县，无论是清晨的乡村街巷、繁忙的政府办公区，还是机器轰鸣的企业车间，总能看到一个步履匆匆却眼神笃定的身影——他时而蹲在田埂上，用方言为村民拆解法律条文；时而坐在会议室里，为政府决策梳理法律风险；时而穿梭在生产线旁，帮企业排查经营隐患。他就是获嘉县政协委员，河南博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执行主任张涛，一位在法治一线坚守了26年的“基层守护者”。

“案件于我们是工作日常，于当事人却是人生大事。”这句被张涛挂在嘴边的话，是他26年执业生涯的不变信条。刚入行时，为了弄明白一起农村土地纠纷，他顶着烈日跑遍3个村的田间地头，翻阅近10年的土地台账，最终用翔实的证据和通俗的解读，帮村民守住了“饭碗田”。从那时起，“把法律讲到百姓心坎里”就成了他的目标。

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后，张涛的脚步更是遍布获嘉县的大小村落。每个村的公告栏上都贴有他的联系方式，手机24小时开机，哪怕是除夕夜，他也会耐心接听村民的咨询电话；他坚持每月巡村两次，风雨无阻，包里总装着打印好的法律宣传册，从婚姻家庭里的“彩礼纠纷”，到土地流转中的“合同陷阱”，再到邻里间的“宅基地矛盾”，他总能用村民听得懂的话把道理讲透，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有一次，一名老人因土地确权问题急得睡不着觉，张涛听说后主动上门，不仅帮老人梳理了十几年前的分地证明，还多次跑到镇里的自然资源所对接流程。当确权证书送到老人手里时，老人拉着他的手哽咽道：“张律师，你不光懂法，还懂咱老百姓的难！”这样的认可，在张涛的职业生涯里还有很多，这些都是他继续扎根基层的动力。

“律师不只是一份谋生的职业，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这是张涛常挂在嘴边的话，也是他践行“便民”服务的初心。为了打通法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他在村里设立了“流动法律服务站”，把办公桌搬到了村民家门口；遇到行动不便的老人，他就带着文书上门办理委托手续；对于经济困难的群众，他主动提供公益法律援助，这些年累计帮困难家庭维权2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超百万元。

身兼政协委员与律师双重身份，张涛始终把“为民履职”刻在心头。除了本职工作，他从未忘记回馈社会，始终在公益之路上坚定前行。多年来，他默默资助贫困学生，为他们点亮知识的灯塔；定期向敬老院捐赠物资，为老人送去温暖与关怀；积极投身社区志愿服务，活跃在各个需要帮助的角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更是主动请缨，坚守一线卡点，协助进行核酸检测、配

送物资，用实际行动为抗疫贡献力量。面对旁人“这么拼命啥”的疑问，他总是笑着回应：“我是从农村走出来的，知道百姓需要啥。作为律师，得守住公平正义；作为政协委员，更得把群众的呼声带到‘两会’上。”

26年过去了，张涛的鬓角添了几丝白发，但眼里的光依旧明亮，他说：“只要百姓还需要我，我就会一直守在这里。”展望未来，他计划再培养一批年轻的村居法律顾问，把自己的经验传下去；同时继续带着“民情笔记本”走村入户，把群众的“急难愁盼”变成更有温度的政协提案。这名扎根基层的法律人，正以自己的坚守与担当，在获嘉这片土地上，续写着“有情怀、有担当、有作为”的新时代答卷，为基层法治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基层实践注入源源不断的“微光力量”。

（孙梦楠 张珂喻）

忠诚履职担使命 危难时刻显本色

——记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情指中心辅警唐东辉

他在平凡的岗位上恪尽职守，在危急关头挺身而出；他既是情指业务的“行家里手”，更是守护群众的“忠诚卫士”；因工作表现突出，他多次被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评为“优秀辅警”，他就是卫滨分局情指中心辅警唐东辉。

精耕主业，他是情报指挥的“业务尖兵”

情指中心是公安工作的“大脑”和“中枢”，岗位关键、责任重大。唐东辉深知这一点，自踏上接处警岗位起，便以极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他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筑牢忠诚警魂，同时努力提升业务技能，熟练掌握各类警情的处置规范和指挥调度流程。

工作中，他心细如发、沉着冷静。3年来，他累计接派警情1万余起，精准下发指令1000余条，无一差错。他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海量信息中捕捉关键线索，为一线实战提供有力支撑。今年以来，他精准研判后锁定嫌疑人102名，助力侦破案件72起，为追捕网上逃犯提供关键轨迹20余人次，成为侦破破案、维护稳定的幕后功臣。他将“忠诚为民”的信念融入每一次接打电话，每一条指令下达中，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危急关头，他是舍己为人的“无畏先锋”

真正的忠诚，不仅体现在日常坚守中，更闪耀在危难时刻的抉择中。7月22日16时许，辖区人民胜利渠发生惊险一幕：一名三轮车车主因操作不当，连人带车坠入河中。

警情就是命令！唐东辉与民警邵清香闻令即动，火速奔赴现场。途中，他凭借丰富的经验，在电话中沉着指导报警人描述具体位置、观察现

场情况，为救援争取宝贵时间。到达现场后，落水群众和车辆已被冲至河道中央，情况危急。

生死瞬间，方显英雄本色。唐东辉没有丝毫犹豫，不顾个人安危纵身跳入河中，奋力游向倾覆的三轮车。在水中，他多次尝试抓住被水流冲击的群众，最终瞅准时机，在同事和热心群众的协助下成功将其救上岸。群众脱险后，他顾不上休息，再次跳入河中帮助打捞车辆及物资，最大限度为群众挽回财产损失。

救援全部结束，体力透支的唐东辉面色发白地瘫倒在河堤上。面对群众的赞誉，他只是朴实地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他的英勇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人民公安报》等多家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充分展现了卫滨公安队伍的过硬作风和良好形象。

从接警到抵达救援现场仅用了3分钟，看似本能反应，实则是他过硬军人素养与职业精神的叠加，而面对危险的果敢，更源于他对部队“人民至上”信念的传承。

心系群众，他是为民服务的“暖心卫士”

除打击犯罪、应急处突外，服务群众更是接处警工作的核心。唐东辉始终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将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唐东辉不仅在工作中表现出色，更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对接报的每一起群众走失失窃警情，他都认真对待、及时派警，仔细询问走失失窃人员衣着特征等关键信息，积极配合视频侦查岗位同志开展工作。今年以来，他累计服务群众230余次，成功找回走失人员58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原阳警方快速破案挽损获赞

本报讯 近日，原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禁毒中队接侦破获3起诈骗案件，被诈骗资金均被悉数追回，受害人专程给警方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8月16日，群众张先生匆匆赶到刑警大队报案，称其在网上遭遇诈骗，被骗2万余元。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刻启动反诈挽损快速响应机制，一边安抚张先生情绪、详细记录被骗经过，一边调取张先生的资金流水。经排查，张先生的钱款已转入一级卡主李某账户。民警第一时间与李某取得联系，督促其将2万余元涉案资金全额退还至报警人账户。

9月14日，姜女士联系警方求助，称其在某网络平台看上一台二手电脑，按对方要求先行转账近万元货款后，不仅迟迟未收到货物，后来更是被对方拉黑。接报后，民警第一时间固定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关键证据，锁定了嫌疑人蔡某的身份信息。经过民警耐心开展思想工作，蔡某于当天便将近万元钱款退还给姜女士。

9月24日，群众王先生在抖音平台结识一名女子，对方以“恋爱交往”为由多次向其借钱，累计达5000元，随后突然失联。接警后，民警敏锐判断这是一起典型的“杀猪盘”诈骗案件。通过王先生提供的线索，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

类某的真实身份及在某出租屋的活动轨迹，成功将其抓捕归案。经审讯，姜某对诈骗王先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主动退还全部钱款。

3面锦旗，不仅是群众对原阳刑警工作的肯定，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禁毒中队民警王得山说：“每一起诈骗案背后，都是群众的血汗钱，只要有一丝挽损希望，我们就不会放弃。”

（张书才）

连破民生案 守护“家门口”的安全

——市公安局红旗分局向阳派出所张德诚中队守护群众安全侧记

价值千元的手机、几十元的衣物、两把普通的胶枪——这些民生“小案”的背后，是群众的“急难愁盼”。近日，市公安局红旗分局向阳派出所张德诚中队用一串坚实的破案足迹给出回答：“小案”从不小看，速度与温度就是最好的答案。

“警察同志，我车上的包不见了！”“我们店里的衣服被偷了！”……治安重点工作会议的余音未落，一连串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警情便接踵而至。

10月13日，辖区发生一起手机被盗窃案。接报后，张德诚中队民辅警的身影便定格在监控屏幕前。从海量视频中寻找蛛丝马迹，昼夜研判锁定嫌疑人行踪——“快”是他们给出的第一个回应。25日下午，嫌疑人刘某落网，一个涉嫌多次作案的盗窃嫌疑人被成功刑拘（如图）。

首战告捷，团队未及休整，又一起盗窃案接踵而至。10月21日凌晨，沿街服饰店的棉裤等衣物被盗。监控追踪、线索研判，所有流程高效重演，但这次，嫌疑人的身影最终消失在一个居民小区。

“消失不代表逃脱，进去找！”张德诚带领队员深入新文小区，逐楼逐户开展走访。从屏幕前的“火眼金睛”到街巷中的“铁脚板”，办案模式无缝切换。10月22日9时许，违法行为人王某被成功抓获，此时距案发尚不足48个小时。

不久前，张德诚中队接到一起报警，群众放在室外的两把胶枪不见了。案件价值虽小，却关乎群众的切身感受。调查迅速展开，但当监控录像的画面清晰起来时，民警发现拿走胶枪的当事人，竟是一位白发苍苍、步履蹒跚的老人。

民警随即上门找到了这位88岁高龄的老人。面对询问，老人没有辩解，当即主动归还了胶枪，并带着些许不安解释道，自己误以为那是他人丢弃不要的器物，所以才捡了回去。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张德诚第一时间将原委告知了报警人。报警人听闻后，当即表示了充分谅解。最终，派出所综合考量后，依法作出了不予处罚的决定。

从紧盯不放刑事案件，到速战



速决的行政案件，再到法理情交融的个案处理，他们始终奔走在回应群众期待的第一线。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民警张德诚表示，人民警察不仅是打

击犯罪的“铁拳”，更是守护民心的“堡垒”。无论案件大小，他们将继续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心头的那份“踏实”全力以赴。

（景旭阳 文/图）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为精准识别、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应急管理部于2023年发布《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十号），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

该标准聚焦群死群伤风险，结合近年事故教训，明确64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覆盖冶金、有色、建材等7个行业及粉尘防爆、有限空间等专项领域。其中，3项管理类隐患包括企业承包承租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金属冶炼企业负责人考核的底线；47项行业专项隐患针对冶金、机械、纺织等7个行业细化判定情形；14项高危作业领域隐患聚焦粉尘爆炸、液氨制冷、有限空间等。

以下重点“红线”严禁触碰。

1.有限空间作业的“四条高压线”。未经审批严禁作业；密闭、半密闭设备等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审批，无许可证即“闯入雷区”。

未经检测通风严禁入内；需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不检测氧气、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等同于“蒙眼闯毒窟”。

无监护不作业；作业时人口处须设专职监护人员并保持联络，失去监护即“孤身涉险”。

应急装备缺失等同玩火；现场未配备呼吸器、安全绳等器材，事故发生时将陷入绝路。

2.粉尘防爆领域的“三条铁律”。除尘系统隐患是“炸弹”。铝、镁等爆炸性粉尘除尘系统未设泄爆、隔爆措施，或混合收集不同粉尘，相当于埋下“定时炸弹”。

防爆电器是“护身符”；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非防爆电器，一个小火花就可能引发大灾难。

积尘不清扫等于堆火药；未及时清理作业场所及设备表面积尘，会将环境变成“火药桶”。

3.危险化学品与特种作业的“硬杠杠”。危险化学品管理混乱是“祸源”；超量储存、禁忌物混存、未设安全设施与气体报警装置，会大大增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是“大忌”；焊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无证操作属“知法犯法”，后果严重。

4.其他共性重大隐患需守“底线”。安全疏散通道不畅；存在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特种设备带病运行；锅炉、起重机械等未按期检验，或安全附件失效仍继续使用。（市应急宣）



夜鹭南下“落难” 警民助其“归队”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在路边看到一只鸟，看着没受伤，但不太会飞。我在手机上搜索后，发现它好像是白鹭，喂它东西也不吃，麻烦你们帮忙联系救助一下。”10月20日20时许，新乡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中心接到群众陶女士的求助电话。

接到110指令后，新乡县公安局大召营派出所民警张正霖立即联系陶女士，并在其家中见到了蜷缩在纸箱里的鸟。据陶女士介绍，她和丈夫骑电动车从小冀镇购物返家途中，前方突然落下一个黑乎乎的东西，走近后发现是一只鸟。这只鸟瘫在地上，身上无明显外伤，推测可能是南下越冬长时间飞行导致体力耗尽。夫妇二人见状便将其带回家中，发现它与常见鸟类不同，喂它水不喝，食物也不吃，怀疑可能是国家保护动物，遂拨打110报警求助。

民警仔细观察发现，该鸟喙部尖细，

头顶至背部呈黑绿色，其余部位为灰色，脚和趾呈黄色。通过电脑查询比对，民警初步判断其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夜鹭。随后，民警将这只鸟带回派出所（如图），并及时联系林业部门工作人员进一步确认，最终核实该鸟确为夜鹭，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目前，这只夜鹭已被移送至市人民公园动物园接受专业救治。

据悉，夜鹭不仅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同时也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2年濒危物种红色名录（IUCN 3.1）。

新乡县警方提醒广大群众：爱鸟护鸟，维护生物多样性是全体公民的责任，若在日常生活中发现珍稀鸟类受伤、受困等情况，请及时与当地林业部门或公安机关联系，共同守护身边的珍稀野生动物。（单积盛 文/图）

投保后患病遭拒赔 法院调解促和解

本报讯 近日，辉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投保人王某因患恶性肿瘤申请理赔被保险公司拒绝，最终在法院介入下，双方达成和解，王某获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83000元。

据悉，王某2023年10月投保，其称保险合同约定特定疾病医疗保额300万元、0免赔、100%赔付。2024年4月至10月，王某因恶性肿瘤住院治疗，自费93242.99元。今年5月，王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收到拒赔通知，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案涉保险实际约定为一般医疗保额300万元、免赔1万元，且王某投保时隐瞒2023年9月怀孕事实，违反健康告知义务，故应拒赔且不退还保费。王某反驳称，自己已如实履行健康告知义务，举证明投保前的怀孕记录系女儿2023年7月怀孕后借用其医保进行产检所留，与自身无关。王某同时提出，保险公司在投保时未就免

赔赔约定履行提示说明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已提供证据证明怀孕记录与自身无关，不存在隐瞒健康状况的主观故意，且此次理赔的恶性肿瘤与“怀孕”无任何因果关系；此外，保险合同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保险人在投保人投保时需对免责条款、关键约定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不能以“投保人自行阅读”为由免除自身责任。

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保险公司向王某一次性支付83000元，案件圆满解决。

针对此案，承办法官提醒：一方面，投保人投保时需如实告知自身健康状况，妥善保管个人就医信息，切勿转借他人使用，避免因信息混淆引发纠纷；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应切实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就保险责任、免赔额、免责条款等关键内容向投保人主动强调，确保双方信息对称，保障公平缔约。

（吴京宇）